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证上[2022]13号附件1：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本数>，下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该等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并且该等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生产运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融资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此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指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下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该等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此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

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肖 虹

杨春娇

李万凯

签署时间：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三十 日